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9.9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50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9.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

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每股分配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7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品光	1,850,000.00	5,538.90
2	金永红	1,850,000.00	5,538.90
3	林炎明	600,000.00	1,796.40
4	谷晶晶	300,000.00	898.20
5	张品章	200,000.00	598.80
6	何敏超	200,000.00	598.80
合计		5,000,000.00	14,97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N0，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N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2，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发行数量调整公式为 $N1 = N0 \times (1 + N2 + K)$ 。

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4,286,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75 元（含税），计 42,857,342.62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29.94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分配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29.94-0.375)÷(1+0.8)=16.43 元/股。

2、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 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00 万股。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1+每股转增股本数)=5,000,000 股*(1+0.8)=9,000,000 股。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00 万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品光	3,330,000.00	5,469.53
2	金永红	3,330,000.00	5,469.53
3	林炎明	1,080,000.00	1,773.90
4	谷晶晶	540,000.00	886.95
5	张品章	360,000.00	591.30
6	何敏超	360,000.00	591.30
合计		9,000,000.00	14,782.5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